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闹店镇鑫隆晟购物广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40QWYF2H
法定代表人	杨凤侦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字（2021）第37号
违法事实	宝丰县闹店镇鑫隆晟购物广场未保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应与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罚款5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2/07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